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013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77
投标文件目录表.....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013

二、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613,600.00 元/年，共 5,227,2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文件。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013+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备注内容+转账单号）。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的获取”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B 栋 3011 号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B 栋 3011 号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

供应商请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 1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7-25527502
传真：0757-25566209 邮编：52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欧阳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账号：</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p>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1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23.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25.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p>
27.1	<p>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p>
<p>五、开标与评标</p>	
28.1	<p>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p>
29.1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33.2	<p>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六、授予合同</p>	
39.1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41.1	<p>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p>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采购项目单年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实际缴纳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2 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leliu>）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项目预算（人民币 元）
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227,200.00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通过采购确定 1 家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饭堂食材及食材配送服务。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合共有约 280 名员工，食堂实行自主运营，食堂食材通过招标实行统一配送。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具体采购数量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并按照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2. 中标人应清楚知悉并同意：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中标合同总预算金额的，采购人即不再结算及支付，中标人不得以存在食材货款未结算或未支付款项为由或以其他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采购人进行结算或支付款项。如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本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采购人由此产生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向中标人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疫情情况等），采购人有权进行（零星）小批量采购等采取应急措施维持食堂的食品采购正常秩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资格及供应服务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分包或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 按照最新国家防疫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配送人员、车辆、食物及外包装等做好防疫措施。
6. 中标人合理安排配送计划、倡导节约，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形成反馈机制。
7. 若因采购人政策变动需变动服务内容，采购人将提前三个月书面或邮件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支付已采购的款项。

二、扶持响应

1. 关于转发《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明确预算单位食堂扶贫产品采购范围的通知》（佛扶办〔2020〕20 号）。



2. 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受援地区扶贫产品的通知（佛扶办〔2020〕13号）。

3. 关于顺德区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受援地区扶贫产品进度的通报。

4. 本项目将预留一定比例采购份额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行采购。具体按《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有最新，以最新文件执行。

三、供应品种

内容包含鲜肉、冷冻肉、鱼类、蔬菜、瓜果、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米、油、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四、食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投标时提供承诺书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由保险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4.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人供应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一）肉类、水产品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品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该批次的屠宰场验收单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4.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标志）编号。
5.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生鲜肉、鱼类、家禽类、冻品类、熟食类。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



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出产地等相关参数。

8.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9. 所有肉类、水产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作前期处理。
10. 所有肉类、水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 (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11.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冻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4	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5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7	白条猪	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8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9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10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1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12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4	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5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7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大头鱼	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9	鲩鱼	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10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11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2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13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14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5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16	大头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17	鲩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18	鲫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二) 蔬菜瓜果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优先采购纳入“顺德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平台（<http://ncpfx.shunde.gov.cn/platform/home.do>）”管理的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
2. 所有蔬菜瓜果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
4. 对所有蔬菜瓜果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叶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豆类（不得供应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葱蒜类、水生菜类、芽苗类等。
5.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三）粮油及副食品

1. 粮油及副食品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品制作过程中，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不得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编号，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
4. 食用油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5. 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 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7.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大米质量要求：
 - (1)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9. 大豆油质量要求：大豆油质量要求（GB/T 1535-2017）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6-1.470
2	比重（20/4℃）	0.919-0.925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 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10. 菜油质量要求：菜油质量要求（GB/T 1535-2017）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5-1.469
2	比重（20/4℃）	0.910-0.920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花生油质量要求：花生油质量要求（GB/T 1535-2017）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0-1.465
2	比重（20/4℃）	0.914-0.917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5（黄）1.5（红）
3	酸价（mgKOH/g）	≤0.02
4	水分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含皂量%	≤0.03
7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2	面粉、面制品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 产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编号, 具有产品合格证。 4)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 有光泽、透明, 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 摇一下, 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 保持持久, 挂碗现象非常好, 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 很容易散去, 挂碗现象不好, 很容易滑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 具有特殊的鲜味,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 不浑浊, 无沉淀, 无异物, 无醋鳃、醋虱。
6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 无杂质,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霉斑白膜。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 无杂质的颜色, 呈细粉末状, 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 无虫子和结块, 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 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1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1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3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 色彩鲜艳而有光泽, 块形整齐, 有弹性, 皮脆, 内质



		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五、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



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饭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人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4. 优先采购顺德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七、 交货及配送要求



1. 交货期：每次收到采购人的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微信等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早上6点前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食品，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4. 中标人的配送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中标人送货人员名单须给采购人进行登记备案且不得超过3人，须定期进行核酸检查。中标人送货专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 进入采购人场所的配送车必须为已在采购人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采购人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3台，且必须为4轮货车。同时，中标人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采购人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8. 如属中标人人员或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当次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標、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采购人应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八、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部分货物）
7.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温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标志。

九、人员管理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2. 中标人必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晨检工作，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必须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3. 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4.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



累计达 2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还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5.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更换合格的人员。
6.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十、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 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



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及采购人验收人签名确认。
10.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将上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食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⑥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⑦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⑧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⑨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1.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及其他应赔偿项目、费用及应承担的责任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供应资格，并上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 （2）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3）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4）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5）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6）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分包或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适当另行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及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4. 中标人应在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尊重采购人的口味选择，满足采购人的供货要求。



十二、 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仍然需要的，中标人应如数补交，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1%的违约金；如采购人不需要的，中标人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中标人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5%的违约金，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 中标人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因食用中标人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 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中标人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合同总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三、 报价要求

1. 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 \text{投标下浮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下浮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2. 投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十四、 ★供货价格

1.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基准价为 1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0%，则供货价格=10 元 \times (1-10%)=9 元】
2. 采购人定期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每月进行一次核准。
3. 采购人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结合市场同类食品的价格，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价格，则以采购人参考市场同类食品价格，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
4. 原则上中标人供应同一供货期的食品给采购人应统一的价格。
5.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五、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RMB:300,000.00元），中标人须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违约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及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4. 若服务期内无发生扣罚，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5.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或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及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6.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未将履约保证金划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还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来中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若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 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总分100分，若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及一季度内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产品要求	1.	没有及时报价的，扣10分	10	
	2.	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10	
配送要求	3.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4.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5.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1分	1	
	6.	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收, 每次扣8分	8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 每次扣10分	10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 每次扣15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 每次扣8分	8	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 并未能及时更换的, 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或违反制度操作的, 每次扣5分	5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 每次扣3分	3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 每宗扣10分	10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扣10分	10	一经发现罚款 3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5分	5	
满意度要求	16.	被用户投诉, 情况属实的, 每宗扣2分	2	
	17.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 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8.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 每发现1次, 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 每次扣5分	5	

十七、 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八、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及根据中标下浮率等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采购人与中标人办理结算确认（如有扣罚，减去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后及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送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p>资格性审查</p>	<p>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p>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种植、养殖场基地 面积	5	<p>根据各投标人种植、养殖场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面积大的，得 5 分；面积较大的，得 3 分；面积较小的，得 1 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的：须同时提供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及该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农业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及以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参股企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参股企业需同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等证明文件。 2. 合作关系的：须同时提供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及该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农业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合作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合作协议期必须达一年或以上（协议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起计时间）。
2	配送场地面积	5	<p>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配送场地面积大的，得 5 分； 配送场地面积较大的，得 3 分； 配送场地面积较小的，得 1 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复印件； 2. 属于租赁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3. 不提供或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不得分；
3	冷冻库容积	5	<p>根据各投标人的冷冻库容积进行评审： 冷冻库容积大的，得 5 分； 冷冻库容积较大的，得 3 分； 冷冻库容积较小的，得 1 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冻库属于自有的，须提供冷库工程合同或测绘第三方出具的冷库测绘证明； 2. 冷冻库属于租赁的，须提供①冷库工程合同②测绘第三方出具的冷库测绘证明③冷库租赁合同（合同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文件方为有效）①③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任意一项，②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不提供或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冷库所属关系，不得分；



4	食品安全检测	5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品安全检测室及具有食品检测仪器，得 5 分。 （须同时①提供食品检测仪器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检测仪器实物图片②检测室的建设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的货物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合理性、可行性最高，措施具体详尽的，得 8 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高，措施较具体详尽的，得 5 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低，措施粗略的，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6	食材品质水平	8	根据各投标人食材质量可靠性保障程度（如：食材由可靠机构供货、食材具有无公害产品认定证书等）进行评审： 可靠性强的，得 8 分； 可靠性较强的，得 5 分； 可靠性较弱的，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情况（如：临时配送等）进行评审： 较详细、可行性、处理方式较佳，得 5 分； 不够详细、可行性、处理方式欠佳，得 3 分； 粗略、可行性、处理方式较差，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8	退换货承诺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具体、可行性高，得 5 分； 承诺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承诺不太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9	产品安全性	4	提供以投标人公司名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农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非投标人公司名义的不得分。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人员配备情况	7	拟投入人员具有： 全国无公害内检员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初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高级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于本单位购买社保资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2	配送车辆	10	1.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冷藏车辆数量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得 1 分，最高 5 分。 2. 以上车辆若为投标人自有的，每辆追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 投入车辆可为投标人自有、法人自有、合股人自有、投标人租赁的均可； (2) 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由第三方质量计量监督检测部门提供的冷藏车性能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证明材料及车辆实景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3) 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由第三方质量计量监督检测部门提供的冷藏车性能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复印件及实景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
3	投标人荣誉	3	投标人获得：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菜篮子基地证书，得 1.5 分； 获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产品无公害认证，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0	投标人具有：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为准】



5	业绩情况	10	<p>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用户评价（用户评价须加盖用户公章）良好或以上的且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同类业绩： 就餐人数为≥ 250 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就餐人数为 100 人\leq就餐人数≤ 250 人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就餐人数必须在合同上反映，如合同上没有反映则必须提供由被供货单位出具的就餐人数证明，否则不得分）和用户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宗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宗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质疑
-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



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 方（甲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乙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预算金额为：_____ 元，具体采购金额根据实际发生量及本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2. 中标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

3. 乙方应清楚知悉并同意：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预算金额的，甲方即不再结算及支付，乙方不得以存在食材货款未结算或未支付款项为由或以其他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进行结算或支付款项。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产生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三、项目概况

1. 乙方为甲方供应饭堂食材及食材配送服务。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合共有约 280 名员工，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采购的食材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具体采购数量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若甲方因特殊情况（如疫情情况等），甲方有权进行（零星）小批量采购等采取应急措施维持食堂的食品采购正常秩序。
3. 乙方不得将供应及配送资格及服务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按照最新国家防疫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配送人员、车辆、食物及外包装等做好防疫措施。
5. 乙方应合理安排配送计划、倡导节约，乙方需与甲方形成反馈机制。
6. 若因甲方政策变动需变动服务内容，甲方将提前三个月书面或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支付已采购的款项。

四、供应品种

内容包含鲜肉、冷冻肉、鱼类、蔬菜、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米、油、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五、食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由保险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服务期。
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3.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一) 肉类、水产品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品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该批次的屠宰场验收单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4.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 标志）编号。
5.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生鲜肉、鱼类、家禽类、冻品类、熟食类。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原产地等相关参数。
8.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9. 所有肉类、水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作前期处理。
10. 所有肉类、水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11.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冻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4	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5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白条猪	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8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9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0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1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12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4	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5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7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大头鱼	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9	鲩鱼	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10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11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2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常气味。

(二) 蔬菜瓜果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优先采购纳入“顺德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平台 (<http://ncpfx.shunde.gov.cn/platform/home.do>)”管理的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
2. 所有蔬菜瓜果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
4. 对所有蔬菜瓜果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叶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豆类（不得供应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葱蒜类、水生菜类、芽苗类等。
5.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叶菜类	白菜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三) 粮油及副食品

1. 粮油及副食品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品制作过程中，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不得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编号，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
4. 食用油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5. 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 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7.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大米质量要求：
 - (3)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 (4)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9. 大豆油质量要求：大豆油质量要求（GB/T 1535-2017）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6-1.470
2	比重（20/4℃）	0.919-0.925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菜油质量要求：菜油质量要求（GB/T 1535-2017）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5-1.469
2	比重（20/4℃）	0.910-0.920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花生油质量要求：花生油质量要求（GB/T 1535-2017）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0-1.465
2	比重（20/4℃）	0.914-0.917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5（黄）1.5（红）
3	酸价（mgKOH/g）	≤0.02
4	水分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含皂量%	≤0.03
7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面制品	6)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7)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8)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编号，具有产品合格证。 9)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6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3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



		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六、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溯源标准及要求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饭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p>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p>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p>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p> <p>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p>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p>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p> <p>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p> <p>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p> <p>4. 优先采购顺德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p>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八、交货及配送要求

1. 交货期：每次收到甲方的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微信等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早上 6 点前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食品，须在甲方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3.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甲方根据乙方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4. 乙方的配送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乙方送货人员名单须给甲方进行登记备案且不得超过 3 人，须定期进行核酸检查。乙方送货专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



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 进入甲方场所的配送车必须为已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甲方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3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甲方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8. 如属乙方人员或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次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甲方应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其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九、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



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部分货物）
7.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温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甲方提供的配送标志。

十、人员管理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2. 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晨检工作，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必须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3.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累计达 2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还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的人员。
6.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十一、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



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 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乙方送货人及甲方验收人签名确认。
10.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将上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乙方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 8)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⑥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⑦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⑧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⑨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9)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及其他应赔偿项目、费用及应承担的责任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10) 乙方不得与甲方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损害甲方的利益或对甲方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十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取消其



中标服务供应资格，并上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 (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3)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4) 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5)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6)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7) 乙方不得将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适当另行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及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4. 乙方应在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尊重甲方的口味选择，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

十三、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1%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并向甲方偿付逾期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5%的违约金，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合同总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如甲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四、 供货价格

1.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基准价为 1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0%，则供货价格=10 元×（1-10%）=9 元】
2. 甲方定期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每月进行一次核准。
3. 甲方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结合市场同类食品的价格，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价格，则以甲方参考市场同类食品价格，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
4. 原则上乙方供应同一供货期的食品给甲方应统一的价格。
5.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RMB:300,000.00 元），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给甲方。
2.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违约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 若服务期内无发生扣罚，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5.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6.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未将履约保证金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还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来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若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 质量考核制度**

1. 考核频率为每季度不少于 2 次，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
2.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抽查考核的内容，若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及一季度内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产品要求	1.	没有及时报价的，扣10分	10	
	2.	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10	
配送要求	3.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4.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5.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6.	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8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并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一经发现罚款 3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满意度要求	16.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17.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8.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十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甲方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及根据中标下浮率等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甲方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如有扣罚，减去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后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送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十七、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



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GZ013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013），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01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采购内容	数量	下浮率 (%)	服务期
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一项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 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所有产品单品。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 不能为负数。
7. 投标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10%, 则供货价: 产品货款 = 产品的基准价 × (1-10%) × 实际供货量】。
9.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向中标人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疫情情况等), 采购人有权进行(零星)小批量采购等采取应急措施维持食堂的食品采购正常秩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投标时提供承诺书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由保险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食品, 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 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p>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当次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p>★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及其他应赔偿项目、费用及应承担的责任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 响。一经发现，采购人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p>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10	<p>十九、 ★供货价格</p> <p>1.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基准价为10元, 中标下浮率为10%, 则供货价格=10元×(1-10%)=9元】</p> <p>2. 采购人定期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 核定周期: 每月进行一次核准。</p> <p>3. 采购人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最新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结合市场同类食品的价格, 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价格, 则以采购人参考市场同类食品价格, 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p> <p>4. 原则上中标人供应同一供货期的食品给采购人应统一的价格。</p> <p>5.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的勒流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公开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0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1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项目概况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扶持响应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供应品种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食品质量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6	溯源标准及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交货及配送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9	人员管理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0	食品验收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1	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2	违约责任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3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5	质量考核制度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6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13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2. 食材品质水平；
3.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4. 退换货承诺；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1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认证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13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01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1GZ01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bz@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